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联合文件

侯农综〔2024〕12号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4年闽侯县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 (展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蔗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号)和《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2024年福建省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种站〔202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24年闽侯县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工作,加快品种更新更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附件:2024年闽侯县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

范项目实施方案

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闽侯县财政局

2024年3月13日

附件

2024 年闽侯县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引进、展示、示范与推广工作，提高优质稻良种覆盖率和优质专用率，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稳定粮食生产等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4〕2 号）和《福建省种子总站关于印发 2024 年福建省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种站〔2024〕6 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确保粮食安全、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为重点，开展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组织品种评价，推动农作物高产、优质、绿色新品种推广，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目标任务

全县建立优质稻、青梗菜、花椰菜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 5 个以上，面积 1000 亩以上，展示评价新品种 50 个（次）以上，通过引种、展示、示范，辐射带动新品种推广，全县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 98.5% 以上，优质专用率达 87% 以上。

三、项目实施办法

（一）补助对象 在本县从事优质稻、青梗菜、花椰菜新品种试验鉴定、种植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

营主体。

（二）资金使用方向 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承担单位开展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和示范环节相关的支出费用补助，包括各试验鉴定与展示示范点的种子、肥料、农药等农用物资补贴，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田间操作、观察记载的人工费用等与品种试验鉴定示范推广有关的其它支出费用。

（三）补助标准

新品种试验鉴定补助标准：水稻、青梗菜、花椰菜新品种试验鉴定（展示）每10个（次）、面积2亩以上补助1万元；新品种示范补助标准：水稻、花椰菜示范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每个示范片补助2万元；青梗菜示范片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的，每100亩补助1.5万元，可按实际复种数认定面积。同时开展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的优先安排，项目最终根据申报情况及项目资金额度，经农业农村局审核研究确定。

（三）实施要求

试验鉴定示范片地点要求在本县范围内相对集中连片、交通便利、辐射范围广、地势平整、基础设施较好、肥力中上、排灌方便、便于生产观摩。实施主体具备较好的种植管理水平，能切实做好试验鉴定田间管理，以确保作物各品种性状能得以真实反映，确保品种试验鉴定科学、真实、有效；示范片要针对品种特性，采取良种良法配套的技术措施，充分发挥农作物品种优势和增产潜力，实现提质增效。新品种试验鉴定要做好主要生育时期、主要植物学性状、经济学性状、抗逆性状等日常观察记载并测产；示范片做好主要物侯期、田间表现

观察记载，并在成熟期提请乡镇（街道）组织测产验收。项目实施过程做好插牌明示，主要生育时期拍照留档，形成各项试验数据统计和总结材料。

（四）实施程序

申报主体（示范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向所在乡镇如实提交申报材料；乡镇审核申报材料，经乡镇两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列为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片；项目实施过程农业农村局对各项目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实施结束，乡镇组织验收，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核实；验收合格后，申报主体向乡镇及县农业农村局报送总结材料（含验收材料），试验鉴定（展示）示范补助资金由县拨付乡镇，由乡镇拨付至申报主体账户。

（五）申报材料：2024年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附件1）；种植户身份证复印件，其他农业经营主体需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种植面积佐证材料（可以是土地流转合同、示范协议、由所在村委会提供种植面积证明、GPS测量图等）；乡镇两委会议纪要及乡镇申报文件。以上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材料于2024年3月30日前上报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江萍，联系电话：13950362286）。

四、监督和管理：

1、申报单位须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实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项目补贴，今后将不再安排相关农业项目。

2、乡镇要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和资金拨付的督导及监管，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做到专款专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为强化对项目工作的组织领导与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2），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做好项目技术培训、宣传报道、现场观摩、技术指导和服务等工作。

（二）选择适宜品种，做好品种布局

重点展示示范本省自主育成的，通过审定、登记、引种备案、认定和品种权保护的优质、高效、专用、绿色新品种。优先展示示范省级农作物主导品种，水稻突出示范米质达部颁优质二等以上、综合性状优异的优质稻品种。

（三）开展展示示范，辐射品种推广

2024年，省级下达我县优质稻、青梗菜、花椰菜新品种核心展示示范片5个以上，面积1000亩以上，展示评价新品种50个（次）以上。通过开展展示示范片，做到抓重点促面上，抓示范促推广，促进农作物优质特色新品种在全县范围内推广。

（四）强化良法配套，组织品种评价

进一步规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评价，一是田间现场考察评价，成熟期组织全县有关农技人员、种植大户、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对展示示范品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田间表现进行现场评价；二是测产验收评价，实施主体要组织专人对展示示范品种进行日常观察和考种记载，并进行产量测产验收，根据田间经济性状考种、测产验收结果进行评价。确保品种评价科学规范、真实可靠。

（五）开展绩效评价，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要求，财政专项资金要实行绩效评价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做好项目的现场验收和工作总结，特别要求在项目实施每个重要环节都要拍摄照片，作为后期验收依据。项目实施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要认真做好项目总结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材料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市种子服务站。

附件 1

2024 年省级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项目名称		作物种类	
联系电话		实施地点	
种植时间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项目简介	(写明计划展示示范的品种、面积、项目实施基础、主要工作目标等)		
本单位承诺：符合申报条件，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构、失实、欺诈、重复申请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签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同一单位申报试验鉴定（展示）、示范项目的可分开填写。

附件 2

2024 年闽侯县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暨技术指导小组

为确保 2024 年闽侯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推广项目顺利实施，现成立 2024 年闽侯县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暨技术指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余 述（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黄建诚（县土肥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兰美云（县植保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许思亮（县经济作物站站长 高级农艺师）

江 萍（县种子服务中心负责人 高级农艺师）

张 荣（县农技站负责人 农艺师）

农作物品种试验鉴定（展示）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暨技术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种子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省、市级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推广项目的各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江萍同志兼任。

